

上海市紫阳中学校服采购方案

为确保本校学生校服的安全与质量，规范校服采购与选用管理，保障学生与家长的权益，发挥校服的育人功能，提升学校治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校服选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、以质为优、公平公开的原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自愿购买原则：学校在充分论证并征求家委会意见后，确定是否选用校服。学生是否购买校服，必须遵循自愿原则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强制或变相强制行为。

2. 公平竞争原则：校服采购严格执行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法定程序。杜绝任何“指定供货商”、“指定品牌”等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3. 民主决策原则：校服采购纳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管理。采购方案须获得相关年级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家长的同意。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，应保持延续性，避免频繁更换。

4. 公开透明原则：采购全过程的所有信息，包括采购方案、招标结果、价格、质检报告等，须及时、全面地向家长和社会公开，接受各方监督。

二、组织与管理

1. 成立选用组织：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、家长委员会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实行集体决策，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%，正式成员名单应记录在册并存档，起始年级招收新生后及时增补。学校全体学生是否穿着校服，应当事先充分听取家长与校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建议，通过召开校服选用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会议记录须详实反映讨论过程和表决结果，并将会议决议存档备查。选用组织负责校服的选用、采购与质量监督等全程工作。

2. 明确责任主体：学校是校服采购的法定责任主体，负责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不得将签订合同、代收费用等职责转嫁给家长委员会。

三、采购流程规范

1. 采购周期与范围：校服采购以 3 年为一个周期，分学段在起始年级（主要是六年级）组织统一采购。其他年级原则上不组织统一采购，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自行购买。

2. 决策与意向征集：

校服的选用采购纳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，并征得相关年级 2/3 以上家长同意，确定是否选用校服及具体的选用需求（包括款式、套数、件数、价格区间等）。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，可继续沿用，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。

3. 发布与采购方式：

- 确定校服采购方案后，应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，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-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。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校服采购，严禁强制购买“定点”“定商标”等行为，当校服款式、价格、供货厂家都不产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无需重新发布采购需求。

- 学校自行采购：学校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，并做好深度调研，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、售后服务水平、社会信誉度。学校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、方案说明。学校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、教师、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，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，由评定组按照“质优价宜”“少数服从多数”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。当校服款式、价格、供货厂家都不产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无需重新评定供货企业。

4. 结果公示：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、款式、质量标准、采购价格、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方可签订合同。

5. 签订合同：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，并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四、质量监督与验收

1. 质量保障体系：学校校服采购必须明确质量标准，严格按照 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开展校服采购、验收工作。

2. 严格执行校服生产企业“黑名单”制度、建立校服“明标识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可追溯。

3. 推行企业送检与学校抽检相结合的“双送检”制度，检测费用由学校与厂方共同承担。

4. 强化验收程序：校服发放前，学校与家委会成员共同按照合同约定，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。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标识，并抽取不同批次的校服留样封存。

五、 服务与保障

1. 保障特殊群体：对农村、低保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孤儿和残疾学生等，根据要求进行减免校服。

2. 完善售后服务：明确供货企业的售后服务责任与渠道，建立便捷的意见反馈与处理机制。采购结束后，在校园网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事项。

3. 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，并将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。

六、 监督、存档与问责

1. 全过程监督：采购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资料（如会议纪要、检测报告、合同、投诉处理记录等）必须存档备查。

2. 信息公开：校服收费纳入明白交费卡项目，学校按实收款，并将收支情况及时向家长与学生公开。

3. 落实问责：自觉接受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上海市紫阳中学

2026年4月修订